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Knight Bidco Limited(「**要約人**」)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8月1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刊發的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就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聯合刊發之公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日聯合刊發之月度更新公告;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和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建議之實施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a) 於法院會議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及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

(1) 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2) 於上述決議案(1)所述之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批准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總數、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原有金額；

(3) 批准將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4)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對該計劃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的任何修改或補充；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ii)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特別交易。

務請股東細閱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有關內容載於計劃文件內。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是否修改)。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酌情通過(a)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ii)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該等股份被列為繳足股款向要約人發行；及(i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及(b)有關批准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鍾先生、申屠女士(透過創始人實體行動)及Keyhole Holding(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承諾投票贊成為實施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建議所必需的所有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公告另行通知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相關股份過戶文件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受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中*「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規限。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且並無效力或不具效力。

該計劃將在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倘該計劃獲大法院核准)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計劃文件之寄發.....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2025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投票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7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 自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起

大法院聆訊.....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聯交所有關(1)大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之公告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聯交所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預計日期之公告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6)*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益。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除外)而言，該表格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該計劃將於解釋備忘錄中題為「6.該建議的條件」段落中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生效。該計劃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並登記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時生效。

6. 計劃股東收取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相關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如遇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a) 於正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生效，但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計劃股東權利支票的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計劃股東權利支票之最後時限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NIGHT BIDCO LIMITED
董事
蔡俐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之董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著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創始人負責人士**」)。創始人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創始人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創始人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著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各TPG實體及Keyhole Holding之控股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TPG負責人士**」)。TP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TPG實體及Keyhole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PG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NewQuest V的NewQuest Asia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NewQuest負責人士**」)。NewQuest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NewQuest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NewQuest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Al-Rayyan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董事以財團成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